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ARMONY ASSET LIMITED

### 亨亞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8)

(多倫多交易所股份代號：HAR)

###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

亨亞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公佈，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內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決議案」)。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參與表決之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批准修訂本公司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各段期間應付之管理費及獎勵費之年度上限；及授權董事進行、批准及處理彼等酌情認為就投資管理協議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事情，惟本公司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各段期間應付之管理費及獎勵費之年度上限不得超過經修訂年度上限	19,159,353 (99.926774%)	14,040 (0.073226%)

附註：

- (1) 決議案之全文載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 (2)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
  - (a) 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31,802,299股，相當於本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1.54%；及
  - (b) 概無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
- (3) 亨亞管理有限公司、周博裕博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4)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點票事項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亨亞有限公司  
秘書  
李業華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利芳烈先生、周博裕博士、林兆榮博士太平紳士及陳信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湯金榮先生、何文楷先生及黃潤權博士。

\* 僅供識別